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
聯絡人：秘書長洪誌隆
電話：(03)333-2098
傳真：(03)333-2184
電子信箱：t3332098@gmail.com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保商第 1100528003 字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鈞部函覆有關因疫情影響以致封城後，各案場保全人員是否應正常執勤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目前臺灣疫情日趨嚴峻，5 月 19 日起全國實施第三級防疫措施，惟目前仍有許多隱形傳播鏈，雖未達第四級防疫措施，但各地方縣市政府均有超前部署之考量。
- 二、倘若防疫進入第四級防疫措施，依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，「除採買食物、民生用品或就醫與必要之工作需求外，民眾皆不得外出，且全部停班停課，僅必要性公務與醫療或秩序維持單位能照常運作，針對嚴重區域將進行區域封鎖(封城)，民眾不得離開家門僅管制人員能夠出入」，屆時保全公司派駐至各案場之保全人員該如何因應？於防疫警戒第四級是否仍需照常執勤？倘若保全員需照常上班執勤時，需攜帶何種相關證件以供查驗？
- 三、有鑑於「封城防疫」屬地方自治權責，懇請 鈞部統一指導並予以惠覆為荷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續辦)

理事長 黃坤宏